

# 安徽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产假(模板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安徽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产假篇一

据了解，修正案取消了晚婚晚育假的奖励，但是增加了生育假。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不分一孩二孩

男方也可享20天护理假

现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20天；已婚妇女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修正案(草案)》删除了晚婚晚育假的奖励，这就意味着晚婚目前可以享受的23天假期，或将变为3天。

两种情况还可申请再生一个

去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大会会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修正案(草案)》根据上位法授权和国家卫计委的指导性意见，具体规定了照顾生育的两类情形为病残和伤残。《修正案

(草案)》第十三条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 父母不再享独生子女奖励优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已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规定。国家卫计委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方面，明确了“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法律修改前按照规定应当享受奖励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独生子女父母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父母继续享受奖励扶助。对2016年1月1日后生育一个子女且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故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继续按规定的条件、标准，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

《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第二款规定：“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继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安徽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产假篇二

(3月24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

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和分布。

第三条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六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人口规划与管理

第七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市、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在本辖区内的贯彻落实工作。

第九条本市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合理调控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人口分布的政策及制度，使人口状况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十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系统，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总量、人口结构、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迁移等人口变动和发展趋势的中、长期预测工作。本市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实现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奖惩。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公安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做好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将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服务工作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制定相关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农村经济政策方面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经济。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在学生中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基础知识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

育的宣传教育。大众传媒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十三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规民约,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行村(居)民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假期七天。

第十七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

- (一)再婚夫妻婚前仅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 (二)再婚夫妻婚前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 (三)夫妻共同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

为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再婚夫妻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共同生育的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

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程序及期限，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 安徽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产假篇三

(宁夏法制办)为了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作出的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保障公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前后条文对比稿以及修改情况说明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请将书面修改意见寄至“银川市解放西街36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法规处(邮政编码：750001)”，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修改意见发送至[xzfgc@]

联系人：包晓荣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月15日

## 安徽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产假篇四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也就是“单独二胎”政策。16日，国家卫计委副主任王培安答记者问，就这一政策为什么启动给出了四个方面的中肯理由。

计划生育政策一直是各界关注的热点。评价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应有这几个立足点。其一，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成就巨大，有效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统计显示，我国人口出生率由1970年的33.4%下降到的12.1%，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0年的25.8%下降到20的4.95%，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妇女总和生育率由1970年的5.8下降到年的1.5至1.6，达到了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1970年我国出生人口2739万人，净增2321万人，2012年出生人口1635万人，净增669万人。

其二，有效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

其三，计划生育并不单兵突进，还与优生优育齐头并进。

此外，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使世界70亿人口日推迟了5年，为其他发展中国家解决人口与发展问题作出了表率，树立了负责任人口大国的良好形象。这一点不容忽视。

有人口学家认为，放开“单独”家庭生二胎，是中国生育政策调整的“一小步”，对中国人口增长的影响并不大，但具有风向标的意义。从根本上说，还是要还“计划生育”的本来面目，让它真正变成“家庭的计划”，让家庭和个人享有生育决定权。不管怎么调整，其落点都应该是尊重和保障国民权益，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 安徽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产假篇五

一、将第一条中的“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

境的协调发展，为在我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富民兴黔步伐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修改为“为了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人员，实施综合治理过程评估和责任考核。”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规划，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干预能力建设，实施出生缺陷干预。”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制度，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五、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和服务网络，配备必要的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实行以现居住地为主的目标管理双向考核。有关部门为流动人口办理经商、务工、购房、社会保障等手续时，应当与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互通信息。”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聘用育龄流动人口或者将房屋出租(借)给育龄流动人口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并配合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内容为“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服务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信息，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七、删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没有婚育证



明的，不得办理”的内容。

八、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编制部门应当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内容为“夫妻双方是农民，由政府统一安排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5年内，适用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夫妻双方是农民，通过其他方式转为城镇居民已经领取生育证并怀孕的，生育证继续有效；未怀孕的，不适用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由城镇居民转为农民的，不适用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十、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再生育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办理《计划生育证》。”

十一、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一款中的“不到间隔年限生育”的内容。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内容为“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可以到具有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医疗机构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查验受术者的生育证明和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确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不孕(育)症诊断书。”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扶持帮助计划生育家庭

全面发展，计划生育家庭因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内容为“县级人民政府在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应当为农村独生子女户、二女绝育户的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缴纳需要由个人缴纳的合作医疗费。”

十五、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在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规定退休的，增发5%的退休金，但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的100%”后增加一句“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第二款中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

十六、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将其中“夫妻双方均是城镇居民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承担；夫妻双方均是农民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修改为“夫妻双方均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十七、删去第五十七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为无生育证明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确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不孕(育)症诊断书的患者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内容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不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服务区域内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内容为“对涉嫌违法生育而当事人又拒不承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权要求当事人接受技术鉴定，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当事人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及当事人因技术鉴定发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上述费用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十二、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为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人员提供躲避场所或者为其逃避检查提供其他便利条件的；

“（三）妨碍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侮辱、威胁、殴打或者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

二十三、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十四、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